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36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557,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1%，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是陈庆堂先生独资公司，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45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9%；本次陈庆堂先生解除质押股份1,860,286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15%，占公司总股本的0.55%；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46,838,000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4.11%，占公司总股本的13.75%，天马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0,580,000股，占天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7.74%，占公司总股本的6.04%。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庆堂先生、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954,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7%；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9,170,1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1.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3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郑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38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本次郑坤先生解除质押股份1,992,642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28%，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解除质押后，郑坤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99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1.24%，占公司总股本的2.35%。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接到陈庆堂先生、郑坤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担保业务的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堂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860,286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86,557,557股
持股比例	25.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6,838,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5%

陈庆堂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郑坤先生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郑坤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992,642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19,386,200股
持股比例	5.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994,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郑坤先生目前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陈庆昌先生、陈加成先生、柯玉彬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汇总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权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庆堂	86,557,557	25.4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838,000	54.11%	13.75%
天马投资	23,456,475	6.8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80,000	87.74%	6.04%
陈庆昌	1,806,375	0.5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100	97.00%	0.51%
陈加成	50,800	0.01%	/	0	0%	0%
柯玉彬	83,475	0.02%	/	0	0%	0%
合计	111,954,682	32.86%	/	69,170,100	61.78%	20.30%

注：比例合计数看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郑坤先生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司披露日，郑坤先生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郑坤
持股数量（股）	19,386,200
持股比例	5.69%
质权人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数量（股）	7,994,000
占本人持股比例	41.2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5%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3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8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7、2019-101、2019-102）；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1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618,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1,993,748.8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3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3，期权代码：037839；预留授予期权简称：梦网JLC4，期权代码：037840。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9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8月7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9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19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3，期权代码：037839

2、授予日：2019年9月30日

3、行权价格：15.96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向30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25.54万份股票期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董事	100	2.9192	0.1244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文力	副总裁	100	2.9192	0.1244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	2.0435	0.0871
易生俊	副总裁	70	2.0435	0.0871
靳勇	副总裁	50	1.4596	0.0622
朱雯雯	副总裁、董秘	50	1.4596	0.062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2人）		2785.54	81.3168	3.4642
合计		3425.54	100.0000	4.2601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4，期权代码：037840

2、授予日：2019年9月30日

3、授予价格：16.87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750万份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预留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刚	董事	100	13.3333	0.1244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60	8.0000	0.0746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60	21.3333	0.1990
杭国强	副总裁	200	26.6667	0.2487
侯晓阳	副总裁	85	11.3333	0.1057
核心管理人员（共5人）		145	19.3333	0.1803
合计		750	100.0000	0.9327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60个月内分四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包括：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年梦网科技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70%

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各激励对象应就其业绩考核出具承诺书，对各部门的重点工作、各部门及个人业绩考核指标、个人贡献程度、个人职业化行为等方面确定相应指标及衡量标准，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结果将根据业绩承诺书实际完成情况确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0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2,000,000份调整为41,755,400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3名调整为300名，股票期权数量由34,500,000份调整为34,255,400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0人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7,500,000份无变化。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一）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3，期权代码：037839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JLC4，期权代码：037840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9年11月21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2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4,391,8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150万股，并于2016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02,411,02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13,911,0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所涉及684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484,391,813股，将于2019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113,911,0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合计转增334,173,306股），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639,146,8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0.1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163,914,686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25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年2月11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共1,211,364,000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191,066,231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1,113,911,020股增加至1,803,065,24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由338,735,538股增加至484,391,81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5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六）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七）其他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吴江市荣夏纺织品有限公司、吴江市巨龙金属带箍有限责任公司、吴江时时美化纤有限公司、吴江市三川纺织植绒后整理有限公司、华鑫集团有限公司、吴江市大龙喷织有限公司、吴江市万事达纺织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以及上述7家法人股东共计26家法人股东累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1%）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84,391,81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1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730,716	6.81%	18,409,607	104,321,109
2	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	106,371,515	5.90%	106,371,515	0
3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97,653,923	5.42%	14,648,087	83,005,836
4	立新集团有限公司	47,910,037	2.66%	47,910,037	0
5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636,772	2.42%	6,545,515	37,091,257
6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36,938,394	2.05%	5,540,758	31,397,636
7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23,724,509	1.32%	3,558,676	20,165,833
8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9,501,445	1.08%	2,925,217	16,576,228
9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18,132,057	1.01%	2,719,808	15,412,249
1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17,728,586	0.98%	17,728,586	0
11	杨永林	17,728,586	0.98%	17,728,586	0
12	其他本次上市流通首发限售股东（673名股东）	373,215,473	20.70%	240,305,421	132,910,052
合计		925,272,013	51.32%	484,391,813	440,880,2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6,645,339	-411,119,761	315,525,57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98,626,674	-73,272,052	125,354,62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5,272,013	-484,391,813	440,880,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77,793,230	484,391,813	1,362,185,0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77,793,230	484,391,813	1,362,185,043
股份总额		1,803,065,243	0	1,803,065,243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3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环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持有公司股份107,070,515股，占公司总股本5.94%，累计质押股份85,650,000股，占其持股总股数的79.9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接到股东苏州环亚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42,75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州环亚	否	42,750,000	是（36个月）	否	2019/11/21	2020/5/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3%	2.37%	补充企业经营性资金
合计	/	42,750,000	/	/	/	/	/	39.93%	2.37%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充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苏州环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州环亚	107,070,515	5.94%	42,900,000	85,650,000	79.99%	4.75%	85,650,000	0	20,721,515	0
合计	107,070,515	5.94%	42,900,000	85,650,000	79.99%	4.75%	85,650,000	0	20,721,515	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2019-043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通国脉”）副总经理张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1,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942%、监事曲国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612,5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52%、副总经理孟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1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096%。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12月2日合计4,341,000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02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三名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4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61%，且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11,500	1.19%	IPO前取得：1,711,500股
曲国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12,500	1.13%	IPO前取得：1,612,500股
孟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7,000	0.71%	IPO前取得：1,01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建民	1,711,500	1.19%	协议安排
	孟奇	1,017,000	0.71%	协议安排
	合计	2,728,500	1.9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建民	不超过：350000股	不超过：0.24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0股	2019/12/16－2020/3/13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曲国力	不超过：240000股	不超过：0.16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股	2019/12/16－2020/3/13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孟奇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17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19/12/16－2020/3/13	按市场价格	IPO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书，上述三名减持主体做出的承诺如下：

1、张建民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曲国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孟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终止。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价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7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变更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调整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软件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在上述四个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各个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